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63號

原告 廖文瑜

被告 日東烘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日東烘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日東烘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